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94號

原告 名庭天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方怡茹

訴訟代理人 黃靖珣律師

被告 黃帛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強制遷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3年12月12日上午10時45分，在本院民事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名庭天廈公寓大廈（社區）112年11月18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（即原證9）所示，同意該次會議紀錄「十一、臨時動議及決議」之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比例相關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顏偉林